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324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曾芮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6,477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46,4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17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5日透過手機軟體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租期自115年1月5日下午10時23分起至115年1月8日下午5時整止。詎被告起租後於租賃期間酒後駕車在國道3號南向40公里500公尺處發生自撞事故，系爭車輛遭扣牌，

由原告前往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樹林分隊取回系爭車輛。被告於租賃期間積欠租金新臺幣（下同）7,038元（計算式：租金138元+逾時租金6,900元＝7,038元）、里程費59元、ETC通行費22元、系爭車輛未經修復所減少之價額310,000元（計算式：市價400,000元-售出所得90,000元＝310,000元）、扣牌處理費20,000元、樹林分隊保管費400元、拖吊費8,700元、欠費作業費350元，扣除被告已給付92元，尚欠346,477元未清償，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6,4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之汽車出租單與租賃契約、ETC通行費明細、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監理服務網罰鍰名係查詢、系爭車輛之行照、權威車訊、估價單與車損照片、系爭車輛出售發票、保管費繳費收據、取回通知單、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等件影本為證（卷第15-59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6,4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日（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家鋐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750元	
合　　計	4,750元	